

#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血液透析机 1） 1, 生产厂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厂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 1 号(B 栋 4、5、6 楼)）。（血液透析机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3. （血液透析机 1） 的 （ /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透析机 1） 的 （ /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血液透析滤过机（注册证名称：血液透析机） 2） 1, 生产厂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厂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 1 号(B 栋 4、5、6 楼)）。（血液透析滤过机（注册证名称：血液透析机）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3. （血液透析滤过机（注册证名称：血液透析机 2） 的 （ /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透析滤过机（注册证名称：血液透析机） 2） 的 （ /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血透专用病床（注册证名称：手动病床 3） 1, 生产厂为（佛山市椿萱医养科技有限公司） 2, 厂址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塘头村“塔岗”（7 号车间）之二）。（血透专用病床（注册证名称：手动病床 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3. （血透专用病床（注册证名称：手动病床 3） 的 （ /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血透专用病床（注册证名称：手动病床 3） 的 （ /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空气消毒机（产品名称：紫外线空气消毒器） 4） 1, 生产厂为（山东博科消毒设备有限公司） 2, 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安城镇博科路 1 号欧莱博智能制造产业园研发楼 303 室）。（空气消毒机（产品名称：紫外线空气消毒器） 4）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3. （空气消毒机（产品名称：紫外线空气消毒器） 4） 的 （ / ） 4 在

中国境内生产。（空气消毒机（产品名称：紫外线空气消毒器）4）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北部湾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30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